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资源县基层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116-GXLY

采购代理机构：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资源县基层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资源县基层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00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2026 年资源县基层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2026 年资源县基层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项目一项，服务内容包含社会救助领域服务、老年人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困境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其他领域社会工作服务等。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002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0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无效响应。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5）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资源县民政局

地 址：资源县城北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肖工 0773-43153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A座11楼1109室

联系方式：0773-3615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连丹、周聪、于明祥、孙琳琳、曹阳萍

电话：0773-3615888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资源县基层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116-GXLY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万贰佰元整（¥9002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磋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

			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5 磋商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则按合同金额的 2%提交；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315648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资源县基层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116-GXLY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接收质疑函方式为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5 质疑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0773-3615888

联系人：秦连丹、周聪、于明祥、孙琳琳、曹阳萍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A座11楼1109室

6.6 投诉联系部门：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4315648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 (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上拟投入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社会救助、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站）等服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万贰佰元整（¥900200.00 元）**。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组织协调、邀请所有嘉宾、差旅、翻译、设备、人工、培训、运输、保险、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磋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5 磋商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

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

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则按合同金额的 2%提交；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第 29.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28.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

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9576 8000 16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315648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见附件

附件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25-2026 年资源县基层民政服务站项目服务方案

一、资源县基层民政服务站项目服务的基本思路 and 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乡镇社会工作民生服务，助力提升基层民政民生服务能力和社会兜底治理水平，打通政策落地和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二）总体目标功能：

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营的民政基层服务平台，由承接购买服务的服务机构安排工作人员入驻，以乡镇社会事务办、便民服务中心相关服务场地为阵地，开展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定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老龄工作、儿童福利、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慈善事业、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辅助服务。开展购买服务要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桂财综〔2023〕68号）等相关购买服务文件要求，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民政服务站平台向基层群众提供民政辅助服务，是统筹各类民政服务资金、资源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县级民政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面向基层群众提供的各类服务事项，应统筹整合、统一通过民政服务站平台向服务对象提供。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服务基层，落实民政政策，链接服务资源，为需求对象提供专业服务，推动民政工作理念和方法的转变，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坚持人才引领，用事业集聚人才、用人才引领发展，坚持民政社工人才本土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方

向，强化督导和培训，完善、落实各项民政社工人才保障政策，建设一支扎得下、留得住、用得上的民政社工队伍。

二、采购需求概况（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范围为在资源县的资源镇、中峰镇、梅溪镇、瓜里乡、车田苗族乡、两水苗族乡、河口瑶族乡 7 个乡镇提供民政社会工作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资源县社会救助领域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开展核查工作。采取分散或集中的方式，全年走访抽核查全县辖区当年范围不低于 20%的在享低保、特困对象，同时进行生存认证工作；新增的对象 100%入户核查。提高社会救助精准度。或者是根据业主单位针对上级部门当年对社会救助服务业务排核查要求进行。

2、开展社会救助业务培训。采取政策解读、经验介绍、案例分析、互动参与等形式，切实增强基层从事社会救助相关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高工作能力。

3、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通过入户走访或集中宣传的方式，向困难群众或社会大众发放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单，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4、开展民政社工专业服务。发挥社工人员的专业优势，为服务对象开展个案服务，帮助服务对象解决个别化问题。

5、协助乡镇民政办开展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并对有需要的来访群众给予政策咨询服务。

（二）开展资源县的老年人领域社会工作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开展入户访问：针对留守老人、失独老人、高龄老人等服务对象开展“三留守” 入户访问服务，并建立相关档案。

2、协助开展高龄老人生存认证工作：各乡镇社工工作点社工协助乡镇民政开展高龄老人生存认证工作。

3、开展老年反诈骗知识及高龄津贴政策宣传活动。通过入户走访或集中宣传的方式，向老年人或社会大众发放反诈骗知识及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单，宣传相关政策，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4、开展困难老人关爱服务活动：积极链接社会各界资源，为辖区内部分困难老人送关爱送温暖。

5、开展民政社工专业服务。发挥社工人员的专业优势，为服务对象开展个案服务，帮助服务对象解决个别化问题。

（三）困境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情绪疏导、精神抚慰、资源链接、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服务：

1、协助乡镇民政办建立留守儿童信息数据库，分类排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每季度协助将收集到的信息录入系统，及时更新；通过电话问候、上门等方式了解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健全留守、困境儿童关爱网络，助力乡村振兴。

2、做好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安全课程进校园、法律法规宣传。

（四）开展资源县基层民政服务站其他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1、信息管理服务：协助乡镇民政办开展民政相关信息管理维护。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录入、更新、完善服务对象资料，并对有需要的来访群众给予政策咨询服务。

2、宣传报道：根据服务站项目内容，制作服务站资讯并通过机构公众号发文推送项目服务动态，项目服务资讯不少于 42 篇。发表到县级及以上主流媒体 12 篇以上。

3、项目工作需配备督导，建立内部督导制度，安排或聘请专业督导员对驻点社工开展定期和持续指导。

4、社会组织服务：培育孵化 1-2 家本土社会组织，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工作，对有意愿成立社会组织的个人或团体提供政策咨询、注册指导等服务。举办社会组织成立专题培训会议，详细讲解社会组织注册登记的流程、要求和注意事项，协助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进行年度检查工作。

5、慈善帮扶服务：精准识别困难群众需求，建立帮扶档案，实施“一对一”或“多对一”帮扶计划，覆盖不少于 28 户困难家庭。

6、协助区划地名工作中的勘界任务服务。

7、协助做好儿童收养评估工作。

8、工作报告：项目在开展服务过程中，需要及时总结服务情况，提炼服务经验，形成工作报告。每月向县民政局报送本月工作总结、下月工作计划等报表和相关工作材料。各服务点服务满半年，形成中期工作总结报告 1 篇，包括文字、PPT；各社会工作服务点服务满 1 年，需要对服务进行全面总结，提炼服务成效，形成 1 篇完整的工作总结报告，包括文字和 PPT。

三、服务项目采购经费总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贰佰元整（¥900200.00 元）

四、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为本项目配置全职服务人员不低于 12 名，驻站社工应当以中青年为主，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优先，具有社工专业资质人员优先，鼓励民族地区的社工服务点优先录用本地少数民族社工。5 个工作日内需所有的社工人员进驻各服务工作站。

2、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如需变动项目服务人员，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报备同意并确保项目岗位人员不空缺，所更换人员资历、学历、专业经验不低于本合同约定该岗位的设置要求。项目服务人员流动率控制在 50%。

3、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全职人员在工作时间不得兼职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4、聘用以上项目人员产生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期

委托服务期：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0 月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验收和评价，如服务期内未出台相关验收和评估标准，由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安排末期验收和考评工作。乙方认可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考评机构，下同）对乙方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验收和考评结果，并确认该结果对乙方有约束力。（本合同包含第三方评估费用）。

七、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清）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当期应付款额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期召开第三方评估总结会，提交评估报告和当期应付款额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根据甲方确定的评估或验收时间，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估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当期应付款额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 30%的尾款。

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考评确认乙方服务内容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的，甲方只按乙方服务质量合格的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已付费用双方多退少补。

2025-2026 年资源县基层民政服务站项目服务方案数据

指标

项目周期：202511-202610

项目采购方：资源县民政局

序号	分类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具体政策要求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全县全年度服务指标
	政策 性服 务	采取分散或集中的方式，全年走访抽核查全县范围不低于 20%的在享低保、特困对象，同时进行生存认证工作。新增的对象 100% 入户核查。提高社会救助精准度。（其他困难对象的走访核查也可算进核查量）或者是根据业主单位针对上级部门当年对社会救助服务业务排核查要求进行。针对留守老人、失独老人、高龄老人等服务对象开展入户访问，并建立相关档案。	具体政策 1	社会救助对象每年入户核查 / 户	项	以县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全县辖区当年范围，不低于 20%的困难对象名单为准；新增的对象 100% 入户核查。通过精准入户，对确实存在困难的对象家庭进行低保引导申请，提高低保覆应纳率（以当地民政办受理审批通过为准）	全县辖区当年范围不低于 20%社会救助对象/户
						①通过入户，了解困难对象中，是否有符合申请低保、特困、医疗救助和临时困难救助而未申请的情况；②对在享对象开展随机实地入户抽查。③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减少错保漏保，无死人保。④协助乡镇民政办开展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并对有需要的来访群众给予政策咨询服务。	按照实际需求开展工作
			具体政策 2	针对留守老人、失独老人、高龄老人、等服务对象开展入户访问，并建立相关档案。全县全年核查	项	①每月协助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入户排查；②协助民政做好广西智慧养老信息录入、生存认证、核对工作。③对农村留守老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每月开展巡访与核查，协助及时录入全国“三留守”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留守老人、失独老人、高龄老人等服务对象开展入户访问，并建立相关档案，全县全年核查 350/人次，一人一档。全县全年高龄老人生存认证

							560/人次，列表存档。
	留守、困境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工作。1. 协助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的信息排查、信息录入、档案管理工作；2. 建立困境未成年人“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转介帮扶”保护机制，实现困境未成年人信息的动态管理；3. 协助困境未成年人家庭解决经济困难、情绪疏导、家庭问题等。			项	1. 全年 7 个乡镇留守儿童共建档 210 人次，一人一档探家访、系统录入。在享困境儿童入户探访至少一次。对有需求享受政策需要的困境儿童进行落实政策服务。 2. 及时协调解决走访服务对象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全年 7 个乡镇累计帮扶 21 名儿童。	全年 7 个乡镇累计帮扶 21 名儿童
	专业性服务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与技能，开展提供情绪疏导、心理抚慰、精神关爱、关系调适、能力建设、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方面专业服务	个案	个案（每个≥5 次完成）	个	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提供救助、精神关爱、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权益保障、慈善资源对接等服务。（个案对象可以是儿童，老人，妇女等）	7 个/年
			小组	每个小组节≥5 次完成	个	依托农村养老和供养场地，或者是村居场所，校园为服务对象塑造小组成员的平等意识和共同体归属感。改变和提升服务对象对外在的真实社区、现实社会的信心，会激发他们以同理心的态度去理解现实的社区和社会，进而以改变了的自我去融入社区和社会。（对象可以是儿童，老人，妇女等）。	7 个/年
			社区活动	大型社区活动（每次服务人数超过 50 人）	次	开展提高老年人反诈知识、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宣传单不得低于 3000 份。	7 次/年
					次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发现有需要救助的群体，及时上报跟进帮扶。	7 次/年
					次	链接社会公益资源，为困难群众开展慈善关爱服务活动，精准识别困难群众需求，建立帮扶档案，实施“一对一”或“多对一”	帮扶覆盖不少于 28 户困难家庭/年

						帮扶计划，覆盖不少于 28 户困难家庭。	
					次	全年 7 个乡镇累计开展儿童权益保障的政策宣传、儿童安全课堂等活动，累计完成 14 场次。	14 场/年
			建立 志愿 者服 务队	志愿者培 育	支	组织广大参与为困难群众开展服务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者队伍 7 支，每支 12 人以上，建立志愿者档案。	7 支/12 人
				志愿者活 动	次	①联合各乡镇志愿服务队，开展慰问活动，依托志愿者队伍做好基层服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累计完成 7 场次，对有需要的人群进行帮扶和转介； ②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凝聚慈善资源和志愿队伍参与弱势群体关爱保护服务。③志愿者培训，规范志愿者服务流程，志愿者服务理念。	7 次/年
			中心 社工 能力 培训	社会救助 业务培训	次	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每个乡镇 1 次）	7 次/年
				未保专干 培训	次	建立困境未成年人“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转介帮扶”保护机制，实现困境未成年人信息的动态管理，每个乡镇 1 次。	7 次/年
				社工督导 培训（每 年不少于 12 次）	次	①积极开展或参加能力培训、督导培训、业务学习、慰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乡镇培训、外出培训、内部培训等。 ②每次培训后须及时整理完成整套资料（要求：≥ 3 张不同培训照片；≥ 1 段（≥15 秒）的视频；整理学习文件内容 1 套；学习心得/新闻稿 1 份；会议记录 1 份。）	12 次/年

其他 类型 社会 工作 服务	保障社工服务日常 运营的其他工作	勘界任务 服务	次	协助区划地名工作中的勘 界任务服务	按照实际开展 情况
		收养评估	次	协助做好儿童收养的评估 工作	按实际开展情 况
		周工作留 痕	张	≥ 3 张不同服务照片 ≥ 1 段（≥15 秒）的 视频	按周历提供实 际数量
		新闻稿传 媒推广	篇	根据社工服务内容,制 作社工服务资讯并通过机 构公众号发文推送社工服 务动态,社工服务全年资讯 不少于 42 篇。发表到县级 及以上主流媒体 12 篇以 上。	按照实际开展 情况
		月工作总 结	篇	月工作总结 Word 版	按照实际开展 情况
		半年工作 总结	篇	半年工作总结 Word 版、含总结 PPT 版	按照实际开展 情况
		期工作总 结	篇	末期工作总结 Word 版、含总结 PPT 版	按照实际开展 情况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2）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20 分

由评委对供应商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前期准备、调研、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周期等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5 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不够详尽，进度安排无充分保障，不能很好达到项目考核标准；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工作内容相对详尽、合理，进度安排能达到要求，项目实施周期等内容较详细，建立相关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有延展性，工作内容详尽、有条理、可行性强，进度安排明确、有保证，能达到项目要求，项目运作机制比较成熟；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整体把握很好地对应各阶段项目服务要求，工作内容详尽、清晰有条理、工作方法科学并能对项目提出很好的建议，进度安排充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能充分保证项目履行，志愿者管理、项目服务方法创新实用、项目服务质量内控、财务管理等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完善，项目运作机制成熟。

注：未提供的得 0 分。

3. 人员配置分12 分

（1）供应商项目实施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取得专业人才职业能力（心理）证书(中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师证书、 收养评估证中的其中一个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取得以上三个证书的，得 6 分。（满分 6 分）

（2）供应商实施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取得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

备注：以上两个评分项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5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4. 服务承诺分.....9 分

由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确定各所属档次并依照等级评定情况在确定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服务措施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9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强，措施详细可行，承诺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的得 0 分。

5. 业绩及其他分29 分

（1）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社会救助服务、未成年人保护项目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等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2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2018 年以来供应商（含相关负责人）在省级（含）以上的民政部门或共青团部门参与撰写民政服务类或涉及民政服务对象发表评比中，有撰写、指导获奖的证书，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3）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募集社会资金或从慈善基金会筹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 100 万以上（含）的，得 2 分；累计金额达到 300 万以上（含）的，得 6 分；累计金额达到 500 万以上（含）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4）供应商在各级部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中，被评定为最佳（优秀）以上的服务组织的，得 3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资源县基层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116-GXLY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壹年__。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2025 年__11__月__25__日至 2026 年__10__月__31__日；

2、项目服务范围：在资源县的资源镇、中峰镇、梅溪镇、瓜里乡、车田苗族乡、两水苗族乡、河口瑶族乡 7 个乡镇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3、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清）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当期应付款额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期召开第三方评估总结会，提交评估报告和当期应付款额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根据甲方确定的评估或验收时间，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估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当期应付款额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 30%的尾款。

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考评确认乙方服务内容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的，甲方只按乙方服务质量合格的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已付费用双方多退少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2%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故不能按期付款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2%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4、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资源县基层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116-GXLY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上拟投入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元）	备注
2025-2026 年资源县基层民政服务站服务项目	按《采购需求》执行	1	项		
合计金额					
磋商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小写：¥）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

1. 各供应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上拟投入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N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社会救助、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站）等服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社会救助、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站）等服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